

关于资本发展基金行政活动费用的规定，并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作为过渡办法由该署的行政预算承担这种费用；

3. 邀请一切国家，特别是到现在还没有向资本发展基金提供捐款的发达国家，对基金提供大量的自愿捐款，以便它充分执行业务并发生效能；

4. 决定按照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2321(XXII)号决议第1段所规定的措施，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保持资本发展基金原有的职务。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三〇六次全体会议

3250(XXIX).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报告^②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涉及基金会的一节，^①

赞同地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为协助发展中国家扩大并提高对它们的儿童提供的基本服务而不断作出的努力，

对于许多发展中国家中，特别是受当前经济危机不利影响最重的国家中儿童生活状况进一步恶化的危险，深感关切，

深信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活动的大幅度扩展对于减轻无数儿童的悲惨境遇将有重大的贡献，

回顾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第3124(XXVIII)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召开一个特别认捐会议，以便各方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自愿认捐，并回顾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基金会的第1880(LVII)号决议，

^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9号》(E/5528)。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号》(A/9603)，第六章，B节6。

1. 充分支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题为“宣布由于当前的经济危机发展中国家的儿童已进入紧急状况”的决定；^②

2. 紧急吁请各国政府，特别是工业化各国政府和其他可能的捐助者，增加其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捐助，以便基金会可以扩大对发展中国家儿童的援助，并可有效地应付影响他们的紧急状况；

3.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合作，自一九七五年起为该基金会召开经常性的年度认捐会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三〇六次全体会议

3251(XXIX). 各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

大会，

回顾它关于各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问题的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2974(XXVII)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77(XXVIII)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它关于召开一届大会特别会议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72(XXVIII)号决议，

意识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按照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②的有关规定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中所起的作用，并意识到各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能够对建立这种新的经济秩序作出的贡献，

体会到有必要以系统化的广泛努力统筹利用发展中国家的能力、经验和资源，使国际发展合作真正具有普遍性，并全面提高联合国发展体系各种活动的效率和扩大其范围，

深信有必要充分地利用所有会员国——不管其

^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9号》(E/5528)，第6段。

^③大会第3201(S-VI)和第3202(S-VI)号决议。

发展程度如何——的能力和经验的，联合行动以加速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较不发达国家的整体发展，

并深信对提供给发展中国家的协助，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提供的协助的倍加作用，保证其发挥最大冲击，十分重要，

1. 赞成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工作组的最后报告，²⁴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所通过的决定，²⁵因而要求计划署署长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加以实施；

2. 赞成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内设立一个特别小组，主要是通过实施工作组的建议，来促进各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该小组应有工作组报告附录中所述职能，其目标在达到此项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活动在开发计划署内的整个一体化；

3. 请联合国发展体系的参加兼执行机构实施工作组报告内向它们所提建议中所载的各项措施，并全力支持各会员国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于认为适当时实施工作组的各项建议；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在区域性政府间会议之后，就在联合国赞助下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主持早日举行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问题的政府间座谈会的范围、经费和其他必要措施加以审议，并将所采行动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各区域委员会研究并优先注意旨在实施工作组报告中向它们所提建议的措施；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就关于上面第1和第4段所采行动，和关于上面第2段提到的特别小组的活动的进展，通过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请联合国发展体系的参加兼执行机构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就根据本决议所载要求采取的行动，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以后并通过计划署理事会

²⁴DP/69, 第二节。

²⁵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A号》(E/5543/Rev.1)，第224段。

的一月份会议——从一九七六年开始——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定期提出报告；

8.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一道促请各会员国注意工作组的报告，并通过秘书处的新闻厅和经济及社会新闻中心对这份报告广为宣传，而且就其所采行动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参加兼执行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按照本决议所载要求所采措施的进度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定于一九七五年举行的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委员会，以供审议；

10. 决定在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审议各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问题，并把“各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这个议题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三〇六次全体会议

3252(XXIX). 分散联合国 开发计划署的工作的问题

大会，

回顾它关于联合国发展体系的能力的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688(XXV)号决议和其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分散开发计划署的工作以及有必要确保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是一个单一的、统一的方案的各项决定，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书²⁶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书²⁷中的有关部分，

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关于为求达到在国家和区域级别上有效果和有效率地实施

²⁶同上，《补编第2A号》(E/5543/Rev.1)。

²⁷《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号》(A/9603)，第六章，B节2。